

頭份市立殯儀館 公告

安靈區(編號 1-31)、靈堂及禮堂使用規定

實施時間：109 年 5 月 18 日。

一、安靈區(編號 1-31)使用規定：

1. 安靈區內牌位依編號順序登記使用，每個牌位僅限使用一張桌子
(桌子與牌位區號碼相同)。
2. 安靈區內可點香祭拜，惟須將香插在安靈區前的大香爐；安靈區
內禁止擺放小香爐點香。
3. 安靈區內禁止擺放果盆、盆栽及高架花等。

二、靈堂使用規定：

1. 為維持走道暢通，靈堂前走道禁止擺放任何物品及桌椅。
2. 為維護守靈家屬安靜環境，靈堂禁止做功德法會及告別式。

三、禮堂使用規定：

禮堂僅限做功德法會及告別式。